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09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義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義榮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義榮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雖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2度飲用酒類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舉，然此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三)刑之加重事由：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頁），被告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同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可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不致使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爰依上開規定加

01 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
03 酒後駕車之觀念，仍於飲用酒類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
04 每公升1.44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罔顧自己生
05 命、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兼衡其犯
06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
07 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1頁），與坦承犯罪之犯
08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9 之折算標準。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1 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顛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9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怡吟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7 分之0.05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1112號

31 被 告 陳義榮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義榮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於113年11月12日17時許，在彰化縣埤頭鄉某工地，飲用酒類後，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回彰化縣○○鄉○○村○○巷00號住處後，續飲用酒類後，仍隨即駕駛同上車輛上路。嗣於同日19時10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號：下霸高幹34K3775EA24號）前北側車道時，不慎駛入水溝，經警獲報到場處理，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20時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1.44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陳義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道路○○○○○○○○○○○○○○○○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曾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陳 顥 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5 書 記 官 陳 俐 妘